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簡字第3602號

原告 陳錫霖

被告 陳賴尾（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陳保志（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陳坤豐（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陳坤輝（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陳保串（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陳保良（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陳秀梅（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陳月桂（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陳蔡麗桑（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陳秋江（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陳美珍（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陳美香（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陳美滿（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01 陳秋妙（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04 林秀琴（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06 陳佳君（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08 陳佩孜（即陳炎山之繼承人）

10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
11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附表「原告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欄
14 編號1所示「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部分之記載，應
15 更正為「臺中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

16 理 由

1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8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1 予更正。

2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王怡菁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30 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